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 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孙剑非、石桂峰

2020年9月5日